

双流县城市融志

1911—1985



中国人民银行双流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双流县支行

双流县地方志丛书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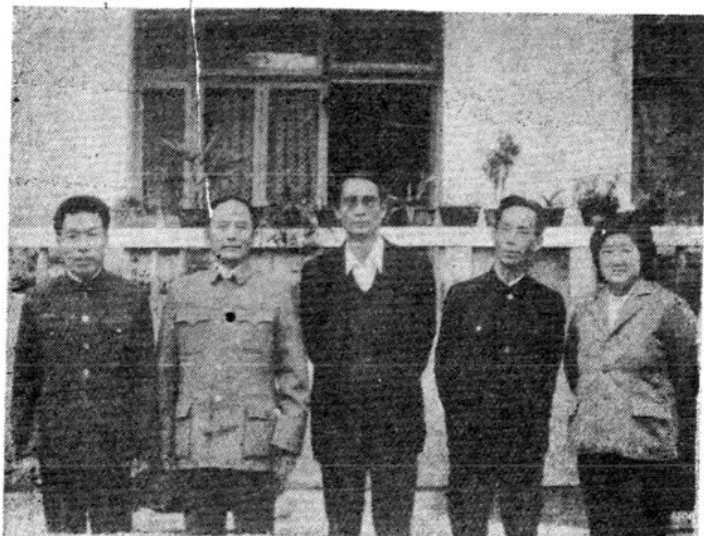
双流县城市金融志



双流县黄水印刷厂

1987.12.

《双流县城市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



左起：工商银行副行长张元成，人民银行副行长彭明商，工商银行行长陈述贤，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罗庆三，工商银行指导员周启芳。

编纂小组成员



左起：李戌生、李铁桥、石素芳

前 言

《双流县城市金融志》是于1984年初，在双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和成都市金融志办公室指导下开始编纂的。

建国卅六年来，双流县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和各方面工作相配合，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我县的金融事业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经历了许多曲折的道路，其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4月，党中央在经济工作方面制定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全国开始了一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新时期，七年来，党和各级政府根据全会精神，在经济工作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方针和政策，把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一个实事求是，稳步发展的新轨道。

在这样一个历史转折关头，我们编辑出版建国以来我县第一部《城市金融志》是十分有意义的，

当前我国经济，在结构上，体制上和许多方针政策，都正处在一个大变革时期，改革是需要理论作前导、历史作借鉴、资料作参考的，“志属信史”，金融专业志把我县建国卅六年来金融工作的成就与失误如实的编写成册，希望它能发挥方志可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为我县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一点贡献。

但是，由于修志工作人员水平有限和缺乏经验，志书肯定会存在很多缺点，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从长远计，使《双流县城市金融志》在往后年代的续编中得到教益。

凡 例

(一)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则，以《政治经济学》、《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国货币学》等著作为依据，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以达到为建设两个文明服务的目的。

(二) 本志侧重为现实服务，对双、华两县解放后三十六年的城市金融业务叙述较详，两县解放前金融情况采取简述，对各时期金融工作的成功与失误均按当时实际情况秉笔直书，实事求是，求真存实，以保持历史的本来面目，免悖修志目的。

(三) 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全书由概述、专志、大事录、重要备志、人名录、附录，另加图表，而以专志为主进行编纂。

(四) 本志按《双流县志》行文规定，对人名不写职务，不用职称，也不冠任何褒贬词语，除引文和有关图表外，行文中一律直书姓名。

(五) 本志表述时间按统一规定从1911年起至1985年止。个别事物为了说明起源或求其完整，时间上略有浮动。

(六) 原人民银行所属农村金融业务，从1950年——1985年的情况，由双流县农业银行编写《双流县农村金融志》加以记述，不包括在本志之内。

(七) 本志“重大案件”一节，包括农村金融部分，案例凡涉及到人、均以死亡、除名、立案为准。

(八) 本志共分10章46节82目共计10万余字。

概 述

今日双流县实含原双流县、华阳县与仁寿县之籍田区。建国前双流县虽邻近成都，遥通康藏，路当孔道，但非水陆码头，商旅络绎，仅过往而不驻脚。县境内虽产丝、麻、玉京等经济作物，但产量不大，更无工业，故金融市场极不繁荣。建国前双流属四等经济县，全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居于从属地位。

民国卅一年(1942)七月一日，双流地方政府为了掌握税捐粮饷，向全县商民筹募资金20万元，成立双流县银行，但业务清淡，几不能维持。

民国卅五年(1946)十一月，四川省银行因兼代省、国库收支业务在双流设办事处，也因营业不佳，月月亏损，不到一年撤销办事处改公库库款收支处。

双流县的民间金融活动除有几家小本经营的典当业，小银饰店外，农村有少数农民自筹自办的信用合作社，但资金甚微，无济于事，至于公司、钱庄、字号一家也没有。

解放前华阳县治所设成都市，但绝大部分辖区在农村，其金融情况与双流县相同。

1949年底、双流、华阳两县解放，双流县人民政府根据成都市军管会1950年2月2日发出的布告，接管了旧的金融机构—双流县银行，建立了人民银行所一级机构。1950年3月1日，人民银行由所改行。华阳县也于1951年1月1日建立人民银行华阳县支行。为了迅速复苏农村经济，两县先后在彭镇、簇桥、通江、中和、太平、大面、永兴、正兴、白家、石羊、隆兴、仁和建立了十二个营业所。从而揭开了两县金融史上新的一页。

人民银行成立后的首要任务是发行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以便利市场流通使用。收兑国民党时期代替货币流通的黄金、白银和银元，从此货币趋于统一，物价随之稳定。

两县人民银行成立初期除办理存、放、汇等传统业务外，实行了货币管理、代理国家金库和发行国家公债等业务。

恢复国民经济首先必需支援工农业生产，筹集资金成为人民银行当务之急。为此，1951年双华两行举办了确保群众利益的“保本保值储蓄存款”。自1950年起开始向全县农村发放了肥料、种子、毛猪、生活、口粮、农具等贷款，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

1950年至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3月国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从而迅速扭转了财政经济的困难局势，通货膨胀停止，金融物价趋于稳定，1951年国家财政实现了平衡，并略有节余。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除以大部分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外，对接受国营加工订货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社会需要的个体手工业采取

扶持政策，使这些面临倒闭破产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很快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过三年努力，我县工农业生产都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三年中双华两行累计积聚资金296亿元（旧币），发放农业贷款87.71亿元，工商贷款67亿元。人民银行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信贷、结算和出纳中心，对促进财政、信贷、物资的平衡和上述“三统一”，活跃城乡经济，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一定作用。

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银行根据总路线精神，广泛开展了各项金融业务，组织资金支持生产和贸易，扩大商品流转。在农村普遍建立了信用合作社，为农业生产提供金融服务。

1956年9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同年5月中央提出：“既反对‘右’的保守主义，也反对‘左’的冒险主义”。要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部门多作调查研究，使计划指标切合实际需要，贯彻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

根据八大精神，双华两行积极行动，在五年中通过存款与储蓄共积累资金1571万元，五年共发放工商贷款2857万元，使两县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

第二个五年计划于1958年开始后，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妄图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在农业体制上搞“一大二公”，对城市企业体制搞“全行业过渡”，在资金管理上抛开国务院决定银行实行“定额信贷”的办法而搞指令性的“全额信贷”。1961年党中央对这一搞乱了的局面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过渡企业进行了调整转体（即由全民退回集体）。我县转体企业123户共欠银行贷款52.8万元。这些贷款直到1980年才陆续收回52.4万元，报损三千多元。

两县银行在这段时间里也掀起了一般浮夸风，工作中强迫命令，虚报成绩，废除银行传统制度，并举办多种储蓄存款，作为任务摊派给基层和群众，歪曲了人民储蓄的本来意义和银行信誉，使集聚社会闲散资金支援生产建设的工作受到影响。在银行内部则搞大破大立，取消柜台，搞单人管库和钱帐不分的所谓“会出合一”新工作流程，取消了工作中相互监督的起码原则。结果造成了帐务混乱，贪污、事故连续发生、损失沉重，教训深刻。

1963—1965年是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两县银行吸取了过去工作中的教训，恢复了各项规章制度，管紧信贷资金，控制货币投放。1962—1964年我行收支相抵后净回笼货币476万元，本县经济得到逐步恢复。

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对国民经济的大破坏，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这一时期银行工作受到来自机关内外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中央关于银行工作的六条指示被批为“黑六条”而失去约束力。少数极端分子大破管、卡、压、否定一切规章制度，使业务不能正常开展。储蓄和信贷利率一再下降，各种存款余额也随之下降。全面好转了的国民经济又濒临困境。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党中央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决清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正确方针。“调整”是八字方针的中心，主要是指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银行根据这一精神加强了对我县纺织、化肥、运输、食品等轻工业的扶持。

1980—1985年共向工农商发放贷款17.8亿元，年均发放近3亿元。对于搞活我县经济，提高社会效益起到一定作用。全县财政收入从1978年起以年递增10.3%的速度上升。城镇储蓄从1979年的700万元以年递增34.6%的速度上升，至1985年已达2.730万元。我行利润也以年增60%的幅度从1980年的94万元上升到1985年的263万元，为下一个国家五年计划积累了建设资金。长期遭受“四人帮”干扰的银行工作又开始步上正轨，发挥了经济杠杆作用。

但是，1984年因为片面理解“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我行从“搞活”这一良好愿望出发而重蹈1953—1958年大放款错误。信贷资金投放过猛，造成信贷失控，货币投放量超过了市场所能承受的能力，导致物价上涨。我行1984年第四季度投放出去到1985年第四季度还收不回来的逾期贷款中，新办乡镇企业平均余额即达60多万元；党政办企业的逾期贷款更高达110万元以上。这些贷款至今不但本金收不回来，连利息也收不到！眼看国家巨额资金蒙受损失。

1985年中央发现银行信贷失控，采取相应措施。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好银行贷款检查工作的通知》，积极检查清收不合理贷款。1985年1至12月共计清收亏损企业和自有资金不足30%而占用的贷款236万元；产销脱节企业贷款183万元；乡镇企业贷款78万元；党政机关办企业贷款789.6万元。合计收回1287万元。工作人员反复自查。总结教训，杜绝错误继续发生。

历史证明。双流县36年来的金融工作，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则成，背离四项基本原则则败；有“左”的干扰则败，清除“左”的干扰则成。凡抉择者应吸取这一教训。

《双流县城市金融志》

目 录

概述

第一章 货 币	(1)
第一节 金属货币	(1)
一、制钱	(1)
二、铜元	(2)
三、黄金、银元、银两	(3)
四、镍币	(6)
五、人民币辅币—金属硬分币	(7)
六、金属纪念币	(7)
七、金银币	(7)
第二节 纸币	(8)
一、法币	(8)
二、关金券	(10)
三、金元券	(11)
四、银元券	(12)
五、人民币	(13)
第三节 货币管理	(16)
一、现金管理	(16)
二、工资基金管理	(18)
三、奖金的监督支付	(20)
四、控制集团购买力	(20)
第四节 货币流通与计划管理	(21)
一、历年货币流通概况	(21)
二、货币流通调查	(22)
三、现金计划	(24)
第五节 现金出纳	(26)

一、统一货币.....	(26)
二、现金出纳.....	(26)
三、金银管理.....	(29)
四、金银收购价格.....	(30)
五、反假.....	(32)
第二章 金融机构.....	(35)
第一节 县银行.....	(35)
一、双流县银行.....	(35)
二、华阳县银行.....	(35)
第二节 合作金库.....	(36)
一、双流县合作金库.....	(36)
二、华阳县合作金库.....	(37)
第三节 四川省银行双流办事处.....	(37)
第四节 华阳襄通银行.....	(37)
第五节 钱庄、字号.....	(38)
第六节 民间金融组织.....	(38)
一、借贷处.....	(38)
二、借贷会.....	(38)
三、银店.....	(40)
四、典当.....	(40)
第七节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41)
一、双流县人民银行.....	(41)
二、华阳县人民银行.....	(42)
三、双流县工商银行.....	(44)
第三章 会计.....	(46)
第一节 银行会计.....	(46)
一、解放前的银行会计.....	(46)
二、银行会计的基本原则与管理制度.....	(47)
三、会计核算、科目及帐户管理.....	(47)
四、联行制度.....	(48)
五、结算与收费.....	(4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52)
一、清仓核资.....	(54)
二、“八查”.....	(54)
三、“三清”.....	(55)
四、财务大检查.....	(55)

第三节 “会出合一”	(56)
第四章 工商信贷	(57)
第一节 旧银行信贷	(57)
第二节 人民银行信贷	(58)
第三节 经济恢复时期的工商信贷	(58)
第四节 1963—1965年的工商信贷	(59)
第五节 1966—1978年的工商信贷	(60)
一、工业	(60)
二、商业	(60)
第六节 信贷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61)
第七节 银行统管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62)
第八节 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	(64)
第九节 紧缩银根控制信贷	(66)
第十节 内部管理	(68)
第十一节 加息和罚款	(70)
第十二节 其 他	(72)
一、取消代理业务改为自营业务	(72)
二、改“存贷合一”为分户管理	(74)
三、支持科研与生产结合	(74)
四、企业排队，择优扶植	(75)
五、坚持信贷“三查”制度	(75)
六、议价粮油管理	(75)
七、支持商业增设网点	(75)
八、支持工业品下乡	(76)
九、集体商业贷款	(76)
十、开展经济活动分析	(76)
第十三节 改革回顾	(77)
第五章 代理业务	(79)
第一节 金库	(79)
一、民国金库	(79)
二、人民金库	(79)
第二节 公债	(81)
一、民国公债	(81)
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82)
三、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83)
四、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83)

	(附表)	
第三节	国库券	(84)
	(附表)	
第四节	期票	(85)
第五节	保险	(86)
第六章	储 蓄	(89)
第一节	历史简况	(89)
第二节	民国储蓄	(90)
第三节	人民储蓄	(90)
	一、发展情况	(90)
	二、受挫	(91)
	三、复苏	(92)
	四、历年演变	(92)
	五、利率变动	(93)
	六、重要备忘	(97)
第七章	银行信息	(99)
第一节	机构、组织、人员	(99)
第二节	工作内容	(99)
	一、搜集信息	(99)
	二、整理信息资料	(100)
	三、传递信息	(100)
	四、贮存信息	(100)
	五、追踪信息	(100)
	六、咨询服务	(100)
第三节	开展信息工作情况简介	(100)
第四节	开展咨询工作情况	(101)
第八章	职工队伍	(102)
第一节	人工两行历届行一级领导干部名录	(102)
第二节	职工增减变化	(103)
第三节	干部培训	(104)
第四节	业务职称	(106)
第九章	党、团、群众组织	(108)
第一节	党组织	(108)
第二节	团组织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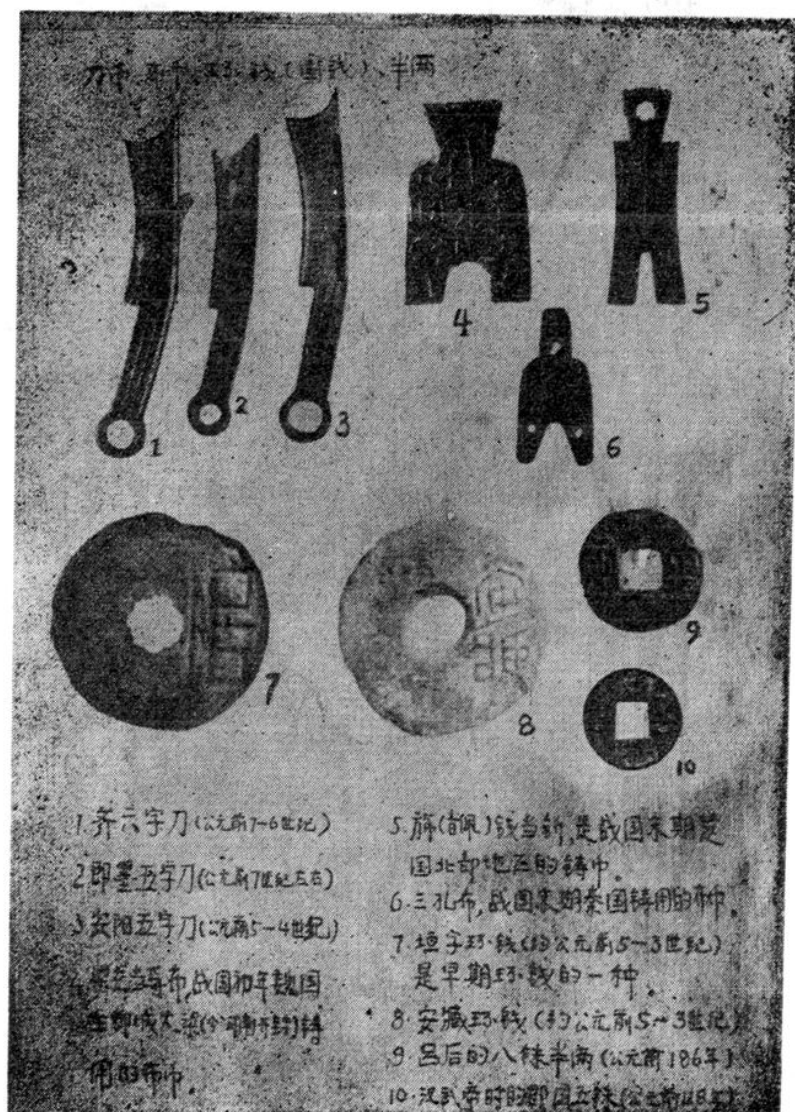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工会		(110)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111)
第十章	附录		(112)
第一节	大事记述		(112)
第二节	重大案件		(113)
第三节	银行房屋基本建设		(117)
第四节	原华阳支行办厂经过		(118)
后记			(119)
	《双流县城市金融志》领导小组名录		
	《 " " " 》编纂人员名录		
	《 " " " 》供给口碑资料人员名录		
	《 " " " 》特约稿件, 资料人员名录		

本志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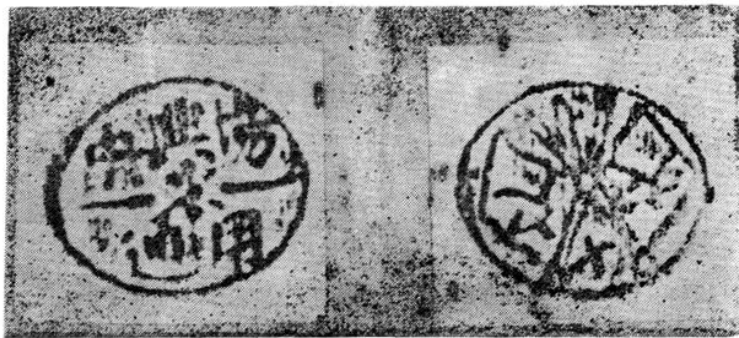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金属货币

一、制钱 秦统一货币，用铜铸圜钱代替刀、布、贝币（如图一）。圜钱通行到明清两代时称制钱，民间叫小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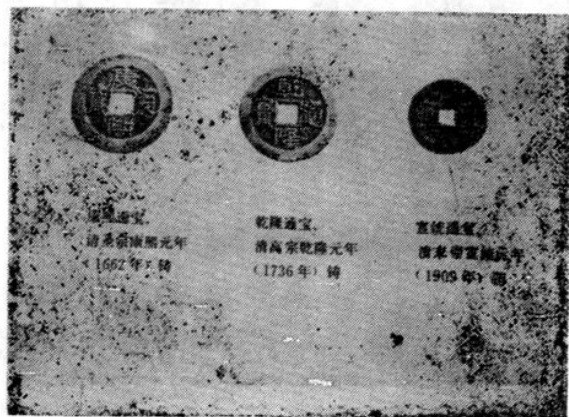


1911年前后金属货币的银锭与制钱同时流通。双流、华阳两县交易犹以制钱为主。当时银价极低，银圆一元仅合制钱一千文。另从原华阳县民间口碑资料证实，制钱用至民国23年（1934）由成都造币厂收铸汉板铜元。制钱收完后市面找补困难，商民使用铜、锡片作找补。原华阳县中兴场（现华阳镇）便自制十文锡片钱，限在本地区流通使用。（如图二）



图二

《华阳县志》载：“十国春秋后蜀后主本纪广政二十四年，是岁行用铁钱，初铁钱多于外郡边界参用，每钱千凡四百为铜，六百为铁，至是流入成都，率铜钱十分杂铁钱一分，大盈库钱，往往有铁钱相混，盖铸之精工与铜钱相类也……”。可见制钱也有优劣之分。雍正年间规定制钱一文重一钱二分，但到后来则每况愈下，乾隆钱每百文重12.19盎司，道光10.80，嘉庆10.73，同治钱9.8，咸丰钱90，光绪钱6.8。已迭了45%。（参看图三）



图三

制钱原为官铸，私铸私毁要处以重罪，但始终禁止不了。光绪×年华阳人刘南义在中兴场乡下私造制钱，为当时治台崑宣查获，立处死刑，斩杀后将人头悬挂中兴场示众。但到民国，四川军阀在成都、双流等地私造钱币则无人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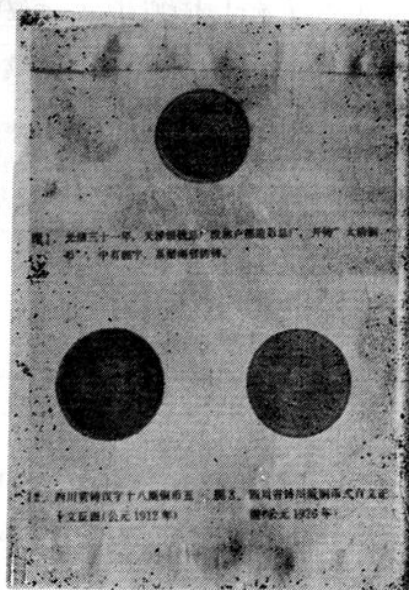
二、铜元 铜元起于清代，先为“光绪元宝”铜元，广东省造。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铸“宣统通宝”，每枚重库秤二钱，当制钱十文，每百枚换银元一元。

民国2年(1913年)四川成立银总局,铸造二百文铜币,计有大小型之区别,由于图利,初由五十文改铸一百文,续又改铸大型二百文,复改铸小型二百文,即用一大改二小。更有不法奸宄,使用机械将清铸十文铜币压而扩之改图易字、成小二百文、混流市面。

当时华阳地区流通的铜元有老当二百、新二百、当五十文、龙板廿文、汉版廿文、当十文六种。双流计有老、新一百文、二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七种。在华阳廿一千文可换银元一元,双流廿千零四百文即可换银元一元。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中央银行调查,双流县当一百新板约有六万枚在全县流通,其余各种铜币均属稀少。

民国27年(1938年)是抗日战争第二年,侵华日军以高价收购铜元作为军需物资,图利奸人不顾民族利益,在市面搜集铜币贩运资敌,国民党虽然严令制止但也无济于事。

民国31年(1942年)1月,中央银行成都分行在成都市及附近双流、华阳、等二十二县收购铜元,每吨收购价青铜元11,000元,黄铜元13,000元,紫铜元15,000元。自此,民间铜元收尽,不复再见。



图四

三、银元、银两 我国春秋战国时代便有黄金刀币作为通货,秦以黄金为上币,凡二十两为一镒,至汉武帝元狩四年,有白金三品、圆形龙币、方形马币、椭圆形龟币等。到了两宋,金银使用已较普遍。银已成为本位币,金银钱、有金银铤、链,生金银也参加流通。两汉至隋唐五代金银为币更形普遍。西汉黄金盛极一时,皇室赐功臣黄金一百次约九十万斤,折合二十七万多公斤。说明我国黄金产量不小。唐朝长安(今西安)金融市场兴旺,有金银行。到唐后期白银渐成主要支付手段,岭南已通用。金、银比价为一比五。至元朝开铸银元宝。明初禁用金银,实行银钱双本位制。银两在评成色上往往

出现分歧，流通范围受到限制。

民国初年，银两仅是一种记帐单位，并未作为货币流通。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正式宣布废两改元，银两作为一种货币本位遂从法律上宣告中止。

银元先从外国输入，如墨西哥鹰洋，由于银元质量划一，使用方便，故不胫而走，流通于全国通都大邑。后官府才自铸流通。

宣统二年（1910年）四月颁布币制条例，规定以元为单位，每元银币应重七钱二分，含银量应为六钱四分八厘。定银元为国币，停止各省自由铸造。宣统三年（1911年）五月南京、湖北开铸新式“大清银币”，但因铸币有利可图，各省仍自行铸造，不相统率。

民国三年（1914年）三月公布新国币条例，源袭清代币制则例，以元为单位，成色改为八九，同年12月在天津铸造袁头银币，此种银元在我县流通至解放，建国后收兑不少。

民国16年（1927年）北伐胜利，停造袁头，改铸中山开国纪念币，从此外国银元逐渐被淘汰。

以上银币，民国十余年中约铸造14亿枚，多数重量为26.8641公分，成色为888‰至890‰，含纯银23.9034808公分。

民国22年（1933年）废两改元后，国民党政府订出银本位币铸造条例草案，将银元的重量成色减少为一元银币重26.6971公分，其中银88，铜12，即含纯银23.493448公分。这种银元可以自由铸造，无限制使用，以银元为本位的货币制度，到民国24年（1935年）11月4日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正式宣布禁止使用银元，才暂时宣告结束。

除银元外，清及民国均曾铸造各种小银币，俗称“银角子”作为辅币，种类有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四种。

民国26年（1937年）4月，据四川省财政厅统计，推行法币以前，双、华两县通用硬币情况如下表：

县 别	银 元	银 角	铜 元	每元兑换 铜元比价	附 注
华 阳	总理象币、袁 头币、汉版、龙 版。大清、湖 南、湖北、北洋、	云南五角， 川版五角， 湖北五角	新老二百、当 五十，龙版廿 文、汉版廿文、 当十文。	廿一千文	
双 流	总理、袁头、 大清、北洋、 四川、湖北，		老新一百文，老 新二百文、五十 文、廿文、十文。	廿〇四百文	